

#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草案)

94.11.08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4.11.24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4.12.12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4.12.21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1.1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03.17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03.2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7.22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2.24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5.2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0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4.09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5.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5 校教評通過  
103.12.02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12.1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4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05.22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05.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7 校教評修正通過  
107.12.06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3.0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0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03.15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02.25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02.2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26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院教師合乎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者，得依各系所之審查辦法提請升等。

第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時，審查委員由具申請職級同等級以上資格之院教評會委員擔任。

但有特殊情形發生時，得由召集人召集委員會議定之。

第四條 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二章 審查標準及評分方法

第五條 本院對系所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依「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著作複審。以著作、教學實踐研究或技術報告、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升等者，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召集至少兩名院教評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討論建議評審名單至少六人提送校教評。

第六條 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如教師於第一次教師評鑑週期內，尚未評鑑者，免評分)和初審有關資料進行院複審初評。

一、以著作、學位、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者，評審內容分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合計100分)，最高實得分數為：

研究：70 教學：15 輔導及服務：15

二、以教學實務升等者，另依「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升等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一、研究成果之評分準則為：

(一)著作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者，每篇 六分。

(二)著作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者，每篇 九分。

- (三)著作發表於 EI 及 Econlit 之學術期刊者，每篇 十一分。
- (四)著作發表於 TSSCI 之學術期刊者，每篇 十二分。
- (五)著作發表於 SCI 之學術期刊者，每篇 十五分。
- (六)著作發表於 SSCI 之學術期刊者，每篇 二十一分。
- (七)著作發表於本院傑出類學術期刊 A+類者，每篇四十五分；A 類者，每篇三十分。
- (八)同一著作或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指導的學生除外)，各作者之得分按下列公式計算(通訊作者視同第一作者)：

$$\text{得分} = \frac{3}{\text{作者序} + 3} \times (\text{作者僅一人之得分})$$

- (九)主持或參與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以學校名義簽約者，結案報告每篇五分，其得分按第(八)目公式計算，並以八分為上限。惟其『作者序』改為『作者人數』，並依計畫參與程度，以下列方式認定：
  - 1. 為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時，作者人數=主持人數+共同主持人數。
  - 2. 為協同主持人時，作者人數=協同主持人數+主持人數+共同主持人數。
  - 3. 為研究員時，作者人數=研究員數+協同主持人數+主持人數+共同主持人數。
- (十)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
- (十一)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其博士論文採計十五分。
- (十二)升等教授者，代表作至少有一篇需為獨立作者，在研究部分總分不得低於六十三分，且於本研究之評分準則前三項合計得分以二十三分為限(國科會推薦之優良期刊除外)。  
 升等副教授者，代表作至少有一篇需為第一作者且為通訊作者，在研究部分總分不得低於四十五分，且於本研究之評分準則前三項合計得分以二十四分為限(國科會推薦之優良期刊除外)。  
 升等助理教授者，代表作至少有一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研究部分總分不得低於四十分。

## 二、教學之評分準則為：

### (一) 論文或專題指導

在本校指導研究生畢業論文，每篇得一分；指導大學部專題，每組得零點五分。若指導教師多於一人時，各人得分按第七條、第一款、第(八)目之公式計算(其中作者改為指導教師)。獲獎論文或專題，該篇或該組加倍計分。

### (二) 授課學分

在本校每授課滿三學分得零點五分；未滿三學分部分，每學分得零點二分；無相關所之系授課學分，每授課一學分得零點四分。配合管院開設全英文授課者，得加倍計分。

(三) 負責本校行政職務者，在任期內，每學期加計二學分。

### (四) 教材製作

出版書籍供大學教科書用，每本得五分。獲獎著作加倍計分。

### (五) 教學年資

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任教，每滿一年為二分；在國內外機構從事教學研究相關工作者，每滿一年以一分計算。

(六) 獲選院教學優良教師，每次加八分；榮獲校教學優良教師，每次加十二分；榮獲校教學傑出教師，每次加十五分。

## 三、輔導及服務之評分準則為：(每個單項最高以五分計)。

(一) 參加校、院、系各級委員會，每學年各得零點五分。

- (二) 主辦或協辦對外之講習班、訓練班、研討會，時間在二天內者，每班以零點五分計，三至五天則以一分計。
- (三) 主辦或協辦全國性之學術會議，每項得五分。
- (四) 擔任導師者，每學年加一分。獲得優良導師者，該學年加倍計分。
- (五) 教師負責行政職務者，每學年加一分。
- (六) 擔任校內外學術期刊之編輯，校內者每學期加一分，校外者加倍計分。
- (七) 擔任社團、刊物等指導老師，每學年加一分。獲獎社團或刊物加倍計分。
- (八) 參加校、院、系對外之招生活動（大博會、新生座談會等），每次加一分。
- (九) 在其它機構服務年資及績效由系所自行評定之，以三分為限。
- (十) 協助管院規劃或執行招生、國際化、整合性計畫等業務者，由院評定之，每項業務每學年以二分為限。
- (十一) 其他，但要列舉具體事蹟。

#### 第八條

- 一、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評分合計達七十分以上，經出席之院教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為通過院複審後提送校教評辦理外審作業。
- 二、院複審未通過者決議不予推薦送校教評會決審，並應就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部份附不推薦理由通知當事人。

### 第三章 辦法之實施及修訂

第九條 升等作業時程如「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表。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作業時程

程序	申請截止日期	系初審	院複審	校決審	報部
審查層級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校教評會	
承辦單位	升等當事人	系(所)	院	人事室	人事室
上學期(八月一日生效) 申請時程	3月底向系所提出申請	4月底系所開會 審查完畢並提案給院級單位	5月底前開完院教評並送校送外審	10月底前完外審並完後校教評審議	完審後進行報部作業(上學期 8/1生效)
下學期(翌年二月一日生效) 申請時程	9月底向系所提出申請	10月底系所開會審查完畢並提案給院級單位	11月底前完成院教評並送校送外審	翌年3月底前完外審並完後校教評審議	完審後進行報部作業(下學期翌年 2/1生效)
審查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擬申請升等教師將資料送達。</li> <li>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供至多3名(含)著作、作品 審查迴避參考名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認教師各項審查資料並送人事室等相關權責單位初審。</li> <li>系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成績未達70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li> <li>系教評會主席應提供6人以上之外審名單供院小組參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小組委員確認申請教師資料無誤後。</li> <li>確認送審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與初審有關資料予以複審，並評定成績，成績未達70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li> <li>教師以著作、<b>體育成就證明</b>、教學實踐研究或技術報告、<b>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b>送審升等者，院小組委員應提供6人以上之外審名單提供校教評委員會參考。</li> </ol>	校教評主席聘請校外專家學者6人評審校教評會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結果進行決審，並評定成績。	報教育部審查。

備註:以學位申請升等者，不受上述梯次、日期限制，惟審查程序仍應依照規定辦理。